

# 暴動疑犯曾不到庭竟准保釋 民建聯促律政司速提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民建聯多位立法會議員對於東區法院主任裁判官錢禮就涉嫌暴動罪的被告范俊文判下保釋令表示憂慮，質疑裁判官竟然沒有考慮被告干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被告有相當可能潛逃風險，卻仍然批准保釋令，認為裁判官的判決在法律上明顯出錯，力求律政司控方盡快向高等法院就此保釋令提請覆核。

去年7月1日，大批反中亂港分子在港島參與非法遊行，他們隨後闖入位於金鐘的立法會大樓，使用暴力手段大肆毀壞立法會設施。其中一名28歲男子范俊文被警方票控進入或逗留於會議廳範圍罪，但他一直缺席聆訊，法庭遂對其發出拘捕令。至上周六(28日)，范俊文終於被捕，並於本周一(30日)押往東區法院，就上述傳票及一項暴動罪應訊。

東區法院主任裁判官錢禮將案件押後至本月10日再訊，批准被告范俊文以1萬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

## 有潛逃風險 法律上明顯出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昨日表示，對於裁判官錢禮判下保釋令感到憂慮，因為被告干犯的暴動罪乃嚴重罪行，而據報道被告范俊文多次缺席聆訊，質疑裁判官竟然沒有考慮被告干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被告有相當可能潛逃風險批准保釋令，在法律上明顯出錯，要求律政司控方盡快向高等法院就此保釋令提請覆核。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亦表示，鑒於批出保釋令是基於嫌疑犯沒有潛逃或再犯的風險，錢禮前日就一位干犯暴動罪、多次缺席聆訊、職

業不詳、拒絕提供地址的被告批出保釋令，引來公眾譁然，她本人亦收到大量市民有關裁判不公的投訴。

去年修例風波衍生種種嚴重的暴動，更有不少獲法庭批准保釋候審的人棄保潛逃。以8月坐船企圖潛逃台灣的12名黑暴疑犯為例，有10人處於保釋階段，7人的保釋申請都經裁判官錢禮處理，他們涉嫌藏有汽油彈原料及槍械、暴動、縱火、串謀有意圖傷人、製造爆炸品等嚴重罪行。而報道亦指相關棄保潛逃的人是有組織、有資金贊助。在有先例的情況下，裁判官錢禮依然批准干犯同類罪行的嫌疑犯保釋，完全是於理不合。

葛珮帆認為，既然之前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形容被告「高尚情操」被投訴後，被撤處理涉及類



去年7月1日，大批反中亂港分子闖入位於金鐘的立法會大樓，使用暴力手段大肆毀壞立法會設施。資料圖片  
似政治背景的案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應用同一把尺處理裁判官錢禮的投訴，不讓其審理與暴亂相關的案件。

# 3黑魔9汽彈襲警設施

## 政府貨車中彈焚毀 國安法實施後黑暴頂風犯案

香港國安法今年6月30日生效實施後，給攬炒黑暴極大震懾，但潛藏的黑暴分子仍伺機挑戰國安底線，前晚攬炒區議員在太子站藉「獻花」搞事未能得逞後，有黑衣暴徒頂風犯案，3名黑衣青年昨凌晨向旺角警察體育遊樂會施襲，狂擲最少9枚汽油彈，擊中一輛停在遊樂會停車場的政府貨車，貨車燃起熊熊烈火嚴重焚毀，遊樂會「天眼」拍到狂徒犯案經過。今次案件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黑暴首次向警察設施發起汽油彈襲擊。警方高度重視案件，相信暴徒是有組織有計劃縱火挑釁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正全力追緝縱火狂徒。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察體育遊樂會停車場內的貨車起火焚燒，消防員到場灌救。陳克勤攝



旺角警察體育遊樂會曾多次遭黑暴圍攻。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停車場內的政府貨車嚴重焚毀。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昨到警察體育遊樂會外調查搜證。警方在石硤尾拘捕一名藏有胡椒噴劑的青年，初步相信與縱火無關。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昨日凌晨1時許，鄰近地鐵太子站A出口的西洋菜街北街430號警察體育遊樂會疑遭黑暴襲擊，停車場位置被投擲多枚汽油彈，地面四處火光。停車場內一輛政府貨車，車頭被汽油彈掙中起火，冒出濃煙和烈焰。消防員接報趕至射水將火救熄，貨車車頭嚴重焚毀，地面多處遺下玻璃碎片及焦黑痕跡；消防員相信遭人投擲汽油彈縱火。

大批警員通宵封鎖及翻查遊樂會閉路電視調查，鎖定案發時有3名穿黑衣青年於警察體育遊樂會對開山坡位置，居高臨下向停車場連環投擲最少9枚汽油彈。

警方拘獲一名藏有胡椒噴劑的黑衣青年，於福榮街發現一名形跡可疑的黑衣青年，截停及搜查後，在其身上檢獲一支胡椒噴劑，以涉管有違禁武器罪名將其拘捕。

被捕青年姓何(18歲)，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學生，但警方比對過閉路電視縱火暴徒影像，初步相信他與投擲汽油彈案無關，正調查他深夜攜帶胡椒噴劑在案發現場附近出現的原因。

疑有人駕車接載狂徒到場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及政府化驗師，昨晨返回案發現場調查，但見遭縱火焚毀的政府貨車仍泊在停車場，其間人員向貨車進行拍照及蒐證。據悉，3名黑暴「火魔」年約20歲，均戴口罩，其中一人穿短褲，有一人戴鴨舌帽，因為3名黑暴攜有大量汽油彈作案，凌晨時分現身於街道十分「搶眼」，警方懷疑有人駕車接載狂徒到場，加上在後山投擲難被發現，相信之前視察過現場環境，有可能涉及隱藏的極端黑暴組織，警方將擴大調查範圍，追查縱火狂徒的身份。

警：暴徒挑釁意味甚濃

據了解，警方認為案發的時間和地點相當敏感，暴徒是有針對性釋放信號，挑釁意味甚濃。

前晚攬炒派藉「獻花」搞事，煽動群眾在港鐵太子站一帶聚集，不排除有暴徒準備好汽油彈等武器，尋找人多秩序混亂的機會，趁機發難打砸燒，但因大批防暴警在場嚴密戒備下，未見有人敢率先帶頭搞事，令黑暴無機可乘，遂於凌晨時分在警方撤退後，向旺角警察體育遊樂會施襲。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摧毀或損壞財產」，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若是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罪。《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三條列明縱火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 擺街站「盲撐」12逃犯「賢學」等7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自稱是學生組織的「賢學思政」，近日來連同攬炒區議員借12逃犯事件「博曝光」，前晚與「獨」派人物鄒家成及區議員岑敬暉等人，分別在旺角、銅鑼灣及元朗西鐵站設街站「盲撐」12逃犯。其中「賢學思政」4名成員及3名支持者，在旺角擺街站後，在登打士街沿途叫囂，涉嫌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被捕。

「賢學思政」前晚在旺角波油街擺設街站，攬12名黑暴逃犯，其間有搞事者展示標語及高叫口號煽動。在街站活動完結時，4名「賢學思政」成員及3名支持者，向登打士街進發及沿途大叫口號，警方一直在場監察及警告。晚上9時許，現場警員以揚聲器宣布7人被捕，並將他們逐一押上警車。

據悉，被捕4男3女(18歲至47歲)，包括4

名「賢學思政」成員，包括核心人物王逸戰，他們分別報稱為就讀中六、城大、理大和浸大的學生，但據悉19歲的王逸戰之前在東涌一間中學讀書，早已畢業。被捕的3名支持者分別報稱為電腦技術員、無業及家庭主婦。

警方表示，11月30日晚上約9時半，發現有人在旺角登打士街叫口號及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使群眾聚集。人員遂上前截查，並拘捕7人，涉嫌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所有被捕人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12月下旬向警方報到。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

此外，警方向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五百九十九I章)的3名男子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官批襲警男生無悔意 判入更生中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20歲男生去年9月在銅鑼灣港鐵站外，搶奪時任高級警司區永樑的胡椒噴霧並令對方跌倒受傷，被控一項襲警罪，他不認罪，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量刑。裁判官鄭紀航認為被告無悔意，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以保護警員免受違法行為阻撓，最終判被告入更生中心，拒絕他申請保釋等候上訴，即時還押。

被告羅鎮傑(20歲)，被控於去年9月15日，在銅鑼灣港鐵站C出口外襲擊時任高級警司區永樑。控方指，當日港島區有遊行，區

中學校長認為被告雖然成績稍遜，但高中開始已努力追趕。裁判官鄭紀航言打斷辯方指：「努力到3科得1分，其他唔合格？」辯方稱，雖然被告成績不理想，但校長看見他的進步與堅持。鄭官遂再引述報告質疑稱：「由18.2%升到30.4%都叫有進步嘅，但係係唔啱咯囉……用正面嘅方法去睇，升咗12.2百分比都叫有進步啫囉。」

鄭官其後指，判須具阻嚇性，及要公開譴責被告行為，法庭須保護警方執法時不受違法行為阻撓。鄭官又指，被告經審訊後才被裁定罪名成立，顯示他沒有悔意，須判處阻嚇性刑罰，考慮到報告指被告的社會心理功能不適宜判處勞教中心，最終採納報告建議，判其入更生中心。

# 藏煙霧餅鐵釘 興趣班導師囚15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防暴警去年11月中在元朗市中心追截黑衣人時，在一名興趣班中年導師身上搜出11個煙霧餅、鎗射筆及62顆鐵釘等，該中年漢否認管有炸藥、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經審訊後昨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3罪俱成。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指被告自辯的種種理由於理不合，認為他身處人群聚集地方，涉案物品是用作傷人，判被告15個月監禁。

55歲姓麥被告，報稱任職興趣班導師，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15日，在元朗青山公路136號的行人路，攜有11個含有氯酸鉀混合物的煙霧餅；同日同地攜有一支伸縮棍、一支行山杖、兩個可發出鎗射光束的裝置、62顆鐵釘等。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昨裁決時稱，案發當晚有二十多人在元朗聚集，被告搜出兩支3B級的鎗射筆、伸縮棍、煙霧餅、火機及鐵釘等物品，4名警員作供清晰直接，盤問下沒有動搖，裁定他們為誠實可靠。

張官裁決時拒絕接納被告辯解，指被告患有後天免疫力失調，攜帶醫療物品合理，但醫療袋內沒有醫療手套，又有萬用膠，質疑該袋是否真的是醫療包。又指被告因有滅蚊需要而購入兩盒滅蚊片，但卻打算將逾半送贈一名不相熟、亦未有上庭作供的「朋友」，而該煙霧餅需要使用特別火機才可點燃，並產生大量煙霧，點燃方式也與一般滅蚊片分別很大。

裁判官續指，沒證據顯示被告在案發時人身安全受威脅，加上他身處人群聚集之處，故裁定該些物品是用作傷人之用，裁定3項罪名成立。

張官判刑指，涉案煙霧餅沒有爆炸效果，殺傷力較低，故就該罪判被告入獄6個月。至於涉案武器並非隨手可得之物，顯示被告早有準備，控罪原意是要保障社會安全，防止有人使用武力解決糾紛，加上案發時有人聚集，涉案武器可分別用作近距離和遠距離攻擊，該罪判入獄15個月。若將裝有鐵釘的膠管放在馬路，會令汽車不能開動，造成不便，該罪判監9個月。3罪刑罰同期執行，判監15個月。

# 18歲女攜噴漆 判24個月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攬炒黑暴去年11月11日在全港堵路搞破壞，脅迫市民「大三罷」。一名18歲女學生劉美欣在上水一公廁外被搜出噴漆，早前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還押3星期至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判刑。辯方引述醫療報告指被告患有躁鬱症，需接受精神科和心理科治療，不適宜判入更生中心。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採納報告建議，判處被告24個月感化。